

股票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5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3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房地产项目购置操作规程>的议案》;
- 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106)。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107)。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6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各级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
- 为满足2015年度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求,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2015年度为各级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480亿元人民币基础上增加80亿元,合计担保额度960亿元。
-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2015年度担保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2015-039)。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2015年度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求,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 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对担保额度480亿元人民币基础上增加80亿元,合计担保额度960亿元。前述担保额度包含公司及各级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以及各级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其中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合营公司可按照持股比例等提供单户不超过20亿元的相互担保。
-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960亿元),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15年度公司为以下新增被担保单位提供如下具体担保额度: 单位:万元

新增担保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2015年度担保额度
珠海华发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武汉华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
上海华发恒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20,000
珠海华发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400,000
合计		800,000

二、担保风险分析
 1、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2015年度担保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2015-039)。

2、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960亿元),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15年度公司为以下新增被担保单位提供如下具体担保额度: 单位:万元

新增担保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2015年度担保额度
珠海华发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武汉华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
上海华发恒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20,000
珠海华发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400,000
合计		800,000

三、董事局意见
 董事局认为,本次增加担保额度是为满足公司2015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求,加快推进公司相关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且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其中对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对于联营公司、合营公司,公司控股股权比例等提供担保,且公司能够对其经营决策产生影响。上述公司均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意见:为满足公司2015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基础上增加2015年度担保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其中对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对于联营公司、合营公司,公司控股股权比例等提供担保,且公司能够对其经营决策产生影响。上述公司均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综上,本次担保不会对公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风险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5-058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9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八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八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共建智慧柳州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局同意公司与柳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柳州市政府”)签署《共建智慧柳州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战略合作协议》,柳州智慧城市建设未来三年(2015-2017年)由柳州市财政及市属国有资产投资建设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积极支持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发包给公司承建,项目范围涵盖智慧城市建设中公共基础设施数据、公共信息平台、智慧交通、政务安全、企业服务平台、智慧农业、智慧管理等,项目总投资金额10亿元。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2015-024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2015年7月9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关于增持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中兵投资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6个月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增持中国证劵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51号)精神,拟增持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导航”)股份。详情请见2015年7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第二大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2015年9月1日,本公司收到中兵投资通知,中兵投资于2015年9月1日通过中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北方导航股份共计589,368股,成交金额1789.55万元。

二、增持增持计划
 基于北方导航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中兵投资将适时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三、相关承诺
 中兵投资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 6个月内不减持,并不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康桥资本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向康桥资本(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士力(香港)药业有限公司增资76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并以其为主体与康桥资本共同向CBC Investment Seven Limited进行增资,双方投资共计3,500万美元,其中天士力(香港)药业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美元,康桥资本投资2,500万美元,以使其能够完成参与歌礼制药2015年度对外融资的项目,之后,CBC Investment Seven Limited以其持有药资金3,500万美元,认购歌礼制药对外融资的10.46%股份。该项交易完成后,CBC Investment Seven Limited将成为歌礼制药的股东,持有其10.46%的股份。本轮轮融资完成后,歌礼制药将寻求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康桥资本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向康桥资本(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士力(香港)药业有限公司增资76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并以其为主体与康桥资本共同向CBC Investment Seven Limited进行增资,双方投资共计3,500万美元,其中天士力(香港)药业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美元,康桥资本投资2,500万美元,以使其能够完成参与歌礼制药2015年度对外融资的项目,之后,CBC Investment Seven Limited以其持有药资金3,500万美元,认购歌礼制药对外融资的10.46%股份。该项交易完成后,CBC Investment Seven Limited将成为歌礼制药的股东,持有其10.46%的股份。本轮轮融资完成后,歌礼制药将寻求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康桥资本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向康桥资本(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士力(香港)药业有限公司增资76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并以其为主体与康桥资本共同向CBC Investment Seven Limited进行增资,双方投资共计3,500万美元,其中天士力(香港)药业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美元,康桥资本投资2,500万美元,以使其能够完成参与歌礼制药2015年度对外融资的项目,之后,CBC Investment Seven Limited以其持有药资金3,500万美元,认购歌礼制药对外融资的10.46%股份。该项交易完成后,CBC Investment Seven Limited将成为歌礼制药的股东,持有其10.46%的股份。本轮轮融资完成后,歌礼制药将寻求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康桥资本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向康桥资本(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士力(香港)药业有限公司增资76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并以其为主体与康桥资本共同向CBC Investment Seven Limited进行增资,双方投资共计3,500万美元,其中天士力(香港)药业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美元,康桥资本投资2,500万美元,以使其能够完成参与歌礼制药2015年度对外融资的项目,之后,CBC Investment Seven Limited以其持有药资金3,500万美元,认购歌礼制药对外融资的10.46%股份。该项交易完成后,CBC Investment Seven Limited将成为歌礼制药的股东,持有其10.46%的股份。本轮轮融资完成后,歌礼制药将寻求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康桥资本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向康桥资本(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士力(香港)药业有限公司增资76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并以其为主体与康桥资本共同向CBC Investment Seven Limited进行增资,双方投资共计3,500万美元,其中天士力(香港)药业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美元,康桥资本投资2,500万美元,以使其能够完成参与歌礼制药2015年度对外融资的项目,之后,CBC Investment Seven Limited以其持有药资金3,500万美元,认购歌礼制药对外融资的10.46%股份。该项交易完成后,CBC Investment Seven Limited将成为歌礼制药的股东,持有其10.46%的股份。本轮轮融资完成后,歌礼制药将寻求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康桥资本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向康桥资本(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士力(香港)药业有限公司增资76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并以其为主体与康桥资本共同向CBC Investment Seven Limited进行增资,双方投资共计3,500万美元,其中天士力(香港)药业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美元,康桥资本投资2,500万美元,以使其能够完成参与歌礼制药2015年度对外融资的项目,之后,CBC Investment Seven Limited以其持有药资金3,500万美元,认购歌礼制药对外融资的10.46%股份。该项交易完成后,CBC Investment Seven Limited将成为歌礼制药的股东,持有其10.46%的股份。本轮轮融资完成后,歌礼制药将寻求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康桥资本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向康桥资本(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士力(香港)药业有限公司增资76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并以其为主体与康桥资本共同向CBC Investment Seven Limited进行增资,双方投资共计3,500万美元,其中天士力(香港)药业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美元,康桥资本投资2,500万美元,以使其能够完成参与歌礼制药2015年度对外融资的项目,之后,CBC Investment Seven Limited以其持有药资金3,500万美元,认购歌礼制药对外融资的10.46%股份。该项交易完成后,CBC Investment Seven Limited将成为歌礼制药的股东,持有其10.46%的股份。本轮轮融资完成后,歌礼制药将寻求上市。

3、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经营班子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级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联营公司之间及合营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各级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

4、本次担保是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15年度担保计划的增加及补充,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的授权在授权期限内继续有效。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珠海市永宏基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于2003年2月,注册地点为珠海,法定代表人王煜伟,经营范围:商业批发、零售(不允许开经营项目);按揭建刚2007132号进行开发经营商品房。

2.财务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6,208.84万元,负债总额为36,568.25万元,资产净额为18,650.59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3,402.46万元,净利润484.43万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总资产为311,306.00万元,负债总额为291,380.96万元,资产净额为19,925.05万元;2015年1月至6月营业收入为3,764.79万元,净利润1,274.46万元。

(二)武汉华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于2014年8月,注册地点为武汉,法定代表人阳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对商业项目投资。

2.财务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2,745.12万元,负债总额为21,746.18万元,资产净额为998.94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1.06万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总资产为47,067.57万元,负债总额为32,746.66万元,资产净额为14,320.91万元;2015年1月至6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28.07万元。

3.股权结构: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华发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
 (三)上海华发恒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于2015年4月,注册地点为上海,法定代表人向宇,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

2.财务情况
 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总资产为736,225.44万元,负债总额为585,236.30万元,资产净额为150,040.00万元;2015年1月至6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0元。
 股权结构: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华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

(四)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于2012年12月,注册地点为珠海,法定代表人王煜伟,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

2.财务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63,376.47万元,负债总额为518,759.29万元,资产净额为44,617.18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4,057.11万元。
 截止2015年6月24日,总资产为723,277.66万元,负债总额为694,527.36万元,资产净额为128,350.29万元;2015年1月至7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2,268.80万元。

3.股权结构: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合营公司珠海琴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董事局意见
 董事局认为,本次增加担保额度是为满足公司2015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求,加快推进公司相关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且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其中对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对于联营公司、合营公司,公司控股股权比例等提供担保,且公司能够对其经营决策产生影响。上述公司均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意见:为满足公司2015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基础上增加2015年度担保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其中对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对于联营公司、合营公司,公司控股股权比例等提供担保,且公司能够对其经营决策产生影响。上述公司均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综上,本次担保不会对公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风险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5-059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名称:《共建智慧柳州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
- 合同生效条件:《战略合作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生效后。
- 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由于目前尚未实施具体项目,对公司当期业绩暂时无影响。由于具体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后续能否由公司予以实施,尚需根据政府公开招标或竞争谈判情况确定。如具体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资产转型升级及扩,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保持公司稳定和债权人的共同利益,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不过智慧城市项目周期较长,在短期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幅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特别风险提示
 1、《战略合作协议》系协议各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与指导性文件,由于项目周期较长,《战略合作协议》项下项目投资金额可能会根据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及投资进度进行调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战略合作协议》项下投资由各具体项目投融资确定,公司是否能顺利承接等具体项目尚需各方进一步协商洽谈并履行必要的公开招标或竞争谈判程序,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具体承接的项目情况、实施条件及项目金额将根据最终签署的具体项目实施协议确定。具体项目确定后,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2、智慧城市业务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资金需求巨大,公司目前流动资金较少,难以大规模开展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后续将通过投资、股东借款等可行的融资方式解决项目资金,但可能对《战略合作协议》项下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一、审议程序情况

1、2015年9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柳州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柳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柳州市政府”)签署《共建智慧柳州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合同履行的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战略合作协议》相关情况
 柳州市政府将未来三年(2015-2017年)由柳州市财政及市属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积极支持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发包给公司承建,项目范围涵盖智慧城市项目中公共基础设施数据、公共信息平台、智慧交通、政务安全、企业服务平台、智慧农业、智慧管网等,项目总投资金额10亿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柳州市人民政府
 安智柳州位于安徽省东北部,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交汇处,襟连沿海,背倚中原,承东启西,是安徽的北大门。1999年撤地设市,现辖和县一区,6个省级开发区,含现代产业园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面积9777平方公里,人口66.166万。宿州市于2015年成功被列入国家智慧城市2014年度试点,晋级为国家第三批智慧城市。
 三、合同主要条款
 宿州市政府与公司通过建立长期、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围绕宿州市产业转型升级的现实需求,各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智慧城市行业应用规划、设计、建设实施、运维/运营、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在宿州打造智慧产业和智慧城市示范工程,推动智慧建设成为全国一流的、地方特色的智慧新城。宿州市政府将未来3年(2015-2017年)由宿州市财政及市属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积极支持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发包给公司承建,项目范围涵盖智慧城市项目中公共基础设施数据、公共信息平台、智慧交通、政务安全、企业服务平台、智慧农业、智慧管网等,项目总投资金额10亿元。
 宿州市政府积极支持公司在实施具体项目时,针对公司有竞争优势的咨询服务类、系统集成及软件整合类项目等,同等条件下通过合法程序优先选择公司实施。宿州市政府支持公司以宿州为试点,建设基于业务的资源共享、服务集中和自动化的智慧城市运营中心,统筹规划建设智慧宿州。宿州市政府承诺提供政策支持与服务,在市场、资金、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办公场地、项目申报、政策扶持、创新服务等方面

1、2015年9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柳州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柳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柳州市政府”)签署《共建智慧柳州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合同履行的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战略合作协议》相关情况
 柳州市政府将未来三年(2015-2017年)由柳州市财政及市属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积极支持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发包给公司承建,项目范围涵盖智慧城市项目中公共基础设施数据、公共信息平台、智慧交通、政务安全、企业服务平台、智慧农业、智慧管网等,项目总投资金额10亿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柳州市人民政府
 安智柳州位于安徽省东北部,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交汇处,襟连沿海,背倚中原,承东启西,是安徽的北大门。1999年撤地设市,现辖和县一区,6个省级开发区,含现代产业园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面积9777平方公里,人口66.166万。宿州市于2015年成功被列入国家智慧城市2014年度试点,晋级为国家第三批智慧城市。
 三、合同主要条款
 宿州市政府与公司通过建立长期、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围绕宿州市产业转型升级的现实需求,各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智慧城市行业应用规划、设计、建设实施、运维/运营、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在宿州打造智慧产业和智慧城市示范工程,推动智慧建设成为全国一流的、地方特色的智慧新城。宿州市政府将未来3年(2015-2017年)由宿州市财政及市属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积极支持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发包给公司承建,项目范围涵盖智慧城市项目中公共基础设施数据、公共信息平台、智慧交通、政务安全、企业服务平台、智慧农业、智慧管网等,项目总投资金额10亿元。
 宿州市政府积极支持公司在实施具体项目时,针对公司有竞争优势的咨询服务类、系统集成及软件整合类项目等,同等条件下通过合法程序优先选择公司实施。宿州市政府支持公司以宿州为试点,建设基于业务的资源共享、服务集中和自动化的智慧城市运营中心,统筹规划建设智慧宿州。宿州市政府承诺提供政策支持与服务,在市场、资金、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办公场地、项目申报、政策扶持、创新服务等方面

1、2015年9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柳州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柳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柳州市政府”)签署《共建智慧柳州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合同履行的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战略合作协议》相关情况
 柳州市政府将未来三年(2015-2017年)由柳州市财政及市属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积极支持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发包给公司承建,项目范围涵盖智慧城市项目中公共基础设施数据、公共信息平台、智慧交通、政务安全、企业服务平台、智慧农业、智慧管网等,项目总投资金额10亿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柳州市人民政府
 安智柳州位于安徽省东北部,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交汇处,襟连沿海,背倚中原,承东启西,是安徽的北大门。1999年撤地设市,现辖和县一区,6个省级开发区,含现代产业园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面积9777平方公里,人口66.166万。宿州市于2015年成功被列入国家智慧城市2014年度试点,晋级为国家第三批智慧城市。
 三、合同主要条款
 宿州市政府与公司通过建立长期、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围绕宿州市产业转型升级的现实需求,各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智慧城市行业应用规划、设计、建设实施、运维/运营、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在宿州打造智慧产业和智慧城市示范工程,推动智慧建设成为全国一流的、地方特色的智慧新城。宿州市政府将未来3年(2015-2017年)由宿州市财政及市属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积极支持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发包给公司承建,项目范围涵盖智慧城市项目中公共基础设施数据、公共信息平台、智慧交通、政务安全、企业服务平台、智慧农业、智慧管网等,项目总投资金额10亿元。
 宿州市政府积极支持公司在实施具体项目时,针对公司有竞争优势的咨询服务类、系统集成及软件整合类项目等,同等条件下通过合法程序优先选择公司实施。宿州市政府支持公司以宿州为试点,建设基于业务的资源共享、服务集中和自动化的智慧城市运营中心,统筹规划建设智慧宿州。宿州市政府承诺提供政策支持与服务,在市场、资金、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办公场地、项目申报、政策扶持、创新服务等方面

1、2015年9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柳州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柳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柳州市政府”)签署《共建智慧柳州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合同履行的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战略合作协议》相关情况
 柳州市政府将未来三年(2015-2017年)由柳州市财政及市属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积极支持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发包给公司承建,项目范围涵盖智慧城市项目中公共基础设施数据、公共信息平台、智慧交通、政务安全、企业服务平台、智慧农业、智慧管网等,项目总投资金额10亿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柳州市人民政府
 安智柳州位于安徽省东北部,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交汇处,襟连沿海,背倚中原,承东启西,是安徽的北大门。1999年撤地设市,现辖和县一区,6个省级开发区,含现代产业园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面积9777平方公里,人口66.166万。宿州市于2015年成功被列入国家智慧城市2014年度试点,晋级为国家第三批智慧城市。
 三、合同主要条款
 宿州市政府与公司通过建立长期、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围绕宿州市产业转型升级的现实需求,各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智慧城市行业应用规划、设计、建设实施、运维/运营、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在宿州打造智慧产业和智慧城市示范工程,推动智慧建设成为全国一流的、地方特色的智慧新城。宿州市政府将未来3年(2015-2017年)由宿州市财政及市属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积极支持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发包给公司承建,项目范围涵盖智慧城市项目中公共基础设施数据、公共信息平台、智慧交通、政务安全、企业服务平台、智慧农业、智慧管网等,项目总投资金额10亿元。
 宿州市政府积极支持公司在实施具体项目时,针对公司有竞争优势的咨询服务类、系统集成及软件整合类项目等,同等条件下通过合法程序优先选择公司实施。宿州市政府支持公司以宿州为试点,建设基于业务的资源共享、服务集中和自动化的智慧城市运营中心,统筹规划建设智慧宿州。宿州市政府承诺提供政策支持与服务,在市场、资金、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办公场地、项目申报、政策扶持、创新服务等方面

1、2015年9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柳州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柳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柳州市政府”)签署《共建智慧柳州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合同履行的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战略合作协议》相关情况
 柳州市政府将未来三年(2015-2017年)由柳州市财政及市属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积极支持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发包给公司承建,项目范围涵盖智慧城市项目中公共基础设施数据、公共信息平台、智慧交通、政务安全、企业服务平台、智慧农业、智慧管网等,项目总投资金额10亿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柳州市人民政府
 安智柳州位于安徽省东北部,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交汇处,襟连沿海,背倚中原,承东启西,是安徽的北大门。1999年撤地设市,现辖和县一区,6个省级开发区,含现代产业园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面积9777平方公里,人口66.166万。宿州市于2015年成功被列入国家智慧城市2014年度试点,晋级为国家第三批智慧城市。
 三、合同主要条款
 宿州市政府与公司通过建立长期、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围绕宿州市产业转型升级的现实需求,各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智慧城市行业应用规划、设计、建设实施、运维/运营、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在宿州打造智慧产业和智慧城市示范工程,推动智慧建设成为全国一流的、地方特色的智慧新城。宿州市政府将未来3年(2015-2017年)由宿州市财政及市属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积极支持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发包给公司承建,项目范围涵盖智慧城市项目中公共基础设施数据、公共信息平台、智慧交通、政务安全、企业服务平台、智慧农业、智慧管网等,项目总投资金额10亿元。
 宿州市政府积极支持公司在实施具体项目时,针对公司有竞争优势的咨询服务类、系统集成及软件整合类项目等,同等条件下通过合法程序优先选择公司实施。宿州市政府支持公司以宿州为试点,建设基于业务的资源共享、服务集中和自动化的智慧城市运营中心,统筹规划建设智慧宿州。宿州市政府承诺提供政策支持与服务,在市场、资金、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办公场地、项目申报、政策扶持、创新服务等方面

1、2015年9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柳州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柳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柳州市政府”)签署《共建智慧柳州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合同履行的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战略合作协议》相关情况
 柳州市政府将未来三年(2015-2017年)由柳州市财政及市属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积极支持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发包给公司承建,项目范围涵盖智慧城市项目中公共基础设施数据、公共信息平台、智慧交通、政务安全、企业服务平台、智慧农业、智慧管网等,项目总投资金额10亿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柳州市人民政府
 安智柳州位于安徽省东北部,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交汇处,襟连沿海,背倚中原,承东启西,是安徽的北大门。1999年撤地设市,现辖和县一区,6个省级开发区,含现代产业园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面积9777平方公里,人口66.166万。宿州市于2015年成功被列入国家智慧城市2014年度试点,晋级为国家第三批智慧城市。
 三、合同主要条款
 宿州市政府与公司通过建立长期、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围绕宿州市产业转型升级的现实需求,各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智慧城市行业应用规划、设计、建设实施、运维/运营、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在宿州打造智慧产业和智慧城市示范工程,推动智慧建设成为全国一流的、地方特色的智慧新城。宿州市政府将未来3年(2015-2017年)由宿州市财政及市属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积极支持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发包给公司承建,项目范围涵盖智慧城市项目中公共基础设施数据、公共信息平台、智慧交通、政务安全、企业服务平台、智慧农业、智慧管网等,项目总投资金额10亿元。
 宿州市政府积极支持公司在实施具体项目时,针对公司有竞争优势的咨询服务类、系统集成及软件整合类项目等,同等条件下通过合法程序优先选择公司实施。宿州市政府支持公司以宿州为试点,建设基于业务的资源共享、服务集中和自动化的智慧城市运营中心,统筹规划建设智慧宿州。宿州市政府承诺提供政策支持与服务,在市场、资金、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办公场地、项目申报、政策扶持、创新服务等方面

1、2015年9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柳州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柳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柳州市政府”)签署《共建智慧柳州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合同履行的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战略合作协议》相关情况
 柳州市政府将未来三年(2015-2017年)由柳州市财政及市属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积极支持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发包给公司承建,项目范围涵盖智慧城市项目中公共基础设施数据、公共信息平台、智慧交通、政务安全、企业服务平台、智慧农业、智慧管网等,项目总投资金额10亿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柳州市人民政府
 安智柳州位于安徽省东北部,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交汇处,襟连沿海,背倚中原,承东启西,是安徽的北大门。1999年撤地设市,现辖和县一区,6个省级开发区,含现代产业园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面积9777平方公里,人口66.166万。宿州市于2015年成功被列入国家智慧城市2014年度试点,晋级为国家第三批智慧城市。
 三、合同主要条款
 宿州市政府与公司通过建立长期、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围绕宿州市产业转型升级的现实需求,各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智慧城市行业应用规划、设计、建设实施、运维/运营、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在宿州打造智慧产业和智慧城市示范工程,推动智慧建设成为全国一流的、地方特色的智慧新城。宿州市政府将未来3年(2015-2017年)由宿州市财政及市属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积极支持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发包给公司承建,项目范围涵盖智慧城市项目中公共基础设施数据、公共信息平台、智慧交通、政务安全、企业服务平台、智慧农业、智慧管网等,项目总投资金额10亿元。
 宿州市政府积极支持公司在实施具体项目时,针对公司有竞争优势的咨询服务类、系统集成及软件整合类项目等,同等条件下通过合法程序优先选择公司实施。宿州市政府支持公司以宿州为试点,建设基于业务的资源共享、服务集中和自动化的智慧城市运营中心,统筹规划建设智慧宿州。宿州市政府承诺提供政策支持与服务,在市场、资金、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办公场地、项目申报、政策扶持、创新服务等方面

1、2015年9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柳州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柳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柳州市政府”)签署《共建智慧柳州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合同履行的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战略合作协议》相关情况
 柳州市政府将未来三年(2015-2017年)由柳州市财政及市属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积极支持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发包给公司承建,项目范围涵盖智慧城市项目中公共基础设施数据、公共信息平台、智慧交通、政务安全、企业服务平台、智慧农业、智慧管网等,项目总投资金额10亿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柳州市人民政府
 安智柳州位于安徽省东北部,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交汇处,襟连沿海,背倚中原,承东启西,是安徽的北大门。1999年撤地设市,现辖和县一区,6个省级开发区,含现代产业园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面积9777平方公里,人口66.166万。宿州市于2015年成功被列入国家智慧城市2014年度试点,晋级为国家第三批智慧城市。
 三、合同主要条款
 宿州市政府与公司通过建立长期、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围绕宿州市产业转型升级的现实需求,各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智慧城市行业应用规划、设计、建设实施、运维/运营、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在宿州打造智慧产业和智慧城市示范工程,推动智慧建设成为全国一流的、地方特色的智慧新城。宿州市政府将未来3年(2015-2017年)由宿州市财政及市属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积极支持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发包给公司承建,项目范围涵盖智慧城市项目中公共基础设施数据、公共信息平台、智慧交通、政务安全、企业服务平台、智慧农业、智慧管网等,项目总投资金额10亿元。
 宿州市政府积极支持公司在实施具体项目时,针对公司有竞争优势的咨询服务类、系统集成及软件整合类项目等,同等条件下通过合法程序优先选择公司实施。宿州市政府支持公司以宿州为试点,建设基于业务的资源共享、服务集中和自动化的智慧城市运营中心,统筹规划建设智慧宿州。宿州市政府承诺提供政策支持与服务,在市场、资金、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办公场地、项目申报、政策扶持、创新服务等方面

1、2015年9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柳州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柳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柳州市政府”)签署《共建智慧柳州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合同履行的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战略合作协议》相关情况
 柳州市政府将未来三年(2015-2017年)由柳州市财政及市属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积极支持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发包给公司承建,项目范围涵盖智慧城市项目中公共基础设施数据、公共信息平台、智慧交通、政务安全、企业服务平台、智慧农业、智慧管网等,项目总投资金额10亿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柳州市人民政府
 安智柳州位于安徽省东北部,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交汇处,襟连沿海,背倚中原,承东启西,是安徽的北大门。1999年撤地设市,现辖和县一区,6个省级开发区,含现代产业园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面积9777平方公里,人口66.166万。宿州市于2015年成功被列入国家智慧城市2014年度试点,晋级为国家第三批智慧城市。
 三、合同主要条款
 宿州市政府与公司通过建立长期、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围绕宿州市产业转型升级的现实需求,各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智慧城市行业应用规划、设计、建设实施、运维/运营、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在宿州打造智慧产业和智慧城市示范工程,推动智慧建设成为全国一流的、地方特色的智慧新城。宿州市政府将未来3年(2015-2017年)由宿州市财政及市属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积极支持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发包给公司承建,项目范围涵盖智慧城市项目中公共基础设施数据、公共信息平台、智慧交通、政务安全、企业服务平台、智慧农业、智慧管网等,项目总投资金额10